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聲字第1號

聲 請 人 信宇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周正

相 對 人 林青嫻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5年司執字第38916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執行中，聲請人銀行帳戶遭列警示帳戶、所有資金凍結、財產已查封，已達債權之確保功能，聲請人已無脫產可能，目前已有實質擔保存在即債權已受相當保障。又本件即將拍賣，若仍強制進行拍賣將造成聲請人營運永久中斷，具有急迫性及不可回復性，並使債權反而無法受償，顯違比例原則，故有即時停止執行之必要。此外，因聲請人已無法調度任何資金、營運停擺，已客觀不能提供擔保，聲請人已就帳戶遭警示而封鎖部分，已提行政救濟與國家賠償。為此，聲請人爰依強制執行法、民事訴訟法第148條、憲法財產保障、比例原則，聲請免供擔保停止執行。

二、按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執行法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执行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但強制執行不因而停止；強制執执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

01 定，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第18條分別定有明文。

02 三、經查：

03 (一)本院115年司執字第38916號強制執行程序係相對人本於本票
04 裁定對聲請人法定代理人林周正所為之執行程序，以終局受
05 償債務人林周正所欠本票票款3,000,000元本息為目的，查
06 封僅是中間過程，於終局受償前，不因是否足額查封停止強
07 制執行程序，聲請人主張顯不可採。且查，本院115年司執
08 字第38916號強制執行事件，債務人為聲請人之法定代理人
09 林周正，非聲請人，聲請人並未說明為何以其名義聲請停止
10 強制執行。

11 (二)此外，聲請人亦未述明有何聲請或聲明異議之事由，或強制
12 執行法第18條所定相關訴訟之原因事實，無從核認其聲請停
13 止強制執行之法律原因。

14 (三)綜上所述，本件執行程序並無符合可供停止執行之要件，從
15 而聲請人聲請無擔保停止執行，顯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18 勞動法庭 法 官 王詩銘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1 費新臺幣1,5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23 書記官 曾靖文